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3日
聲請人	王信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1 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就原因案件偵查階段未提示相關證物照片供聲請 人辨認，並逕對相關證人之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，認定以其警 詢時期證言較為可採而與其審判階段之證言產生矛盾，致生扣案槍枝是否為 聲請人所販售之事實認定及見解有悖於法律明確性原則、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 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 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 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 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 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 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 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64號 3 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 4 判決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 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 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

